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使用本處各項獎助學金，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審查及發放，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查本處轄下主管之獎助學金如下：
 - (一) 清寒優秀獎學金。
 - (二) 菁英獎。
 - (三) 校友總會優秀獎學金。
 - (四) 簡茂發先生獎學金。
 - (五) 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
 - (六) 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
 - (七) 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八)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 (九) 生活助學金(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 (十) 急難救助金補助案追認。
 - (十一) 其他獎助學金。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簽請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各學院輪流推薦。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依各獎助學金法規審查資格、額度及名額。
 - (二) 依學年度預算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之執行情形，釐定各項獎助學金金額並作合理分配。
 - (三) 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審查事項。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暨獎助學金資格審查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5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5年6月15日校長核准，
115年6月16日公告。